

关于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分拆所属子公司湖北兴福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至科创板上市的会计师意见函

勤信专字【2023】第 0313 号

# 目 录

<u>内容</u>	<u>页次</u>
报告正文	1-2
专项说明	3-9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北京西直门外大街 112 号阳光大厦 10 层

电话：（86-10）68360123

传真：（86-10）68360123-3000

邮编：100044

---

关于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分拆所属子公司湖北兴福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至科创板上市的会计师意见函

勤信专字【2023】第 0313 号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分拆规则（试行）》（以下简称“《分拆规则》”）、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兴发集团”）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湖北兴福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至科创板上市的预案（修订稿）》（以下简称“分拆上市预案”），兴发集团拟将下属控股子公司湖北兴福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福电子”）分拆至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判断兴发集团和兴福电子财务指标是否符合《分拆规则》的条件是兴发集团和兴福电子管理层的责任。根据《分拆上市预案》，兴发集团分拆所属子公司兴福电子至科创板上市符合《分拆规则》的条件。

我们根据《分拆规则》要求出具了本核查意见。除了对兴发集团和兴福电子财务指标是否满足《分拆规则》条件执行核查外，我们未对本核查意见所述以外内容执行额外的审计程序。为了更好地理解本核查意见，我们建议本核查意见使用者将本核查意见所述内容与兴发集团 2022 年度已审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我们认为，兴发集团和兴福电子财务指标满足《分拆规则》的相关要求。

本意见函仅供兴发集团《分拆上市预案》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三年三月十九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关于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分拆所属子公司湖北兴福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至科创板  
上市符合《上市公司分拆规则(试行)》的专项说明

**一、本次分拆符合《分拆规则》的规定**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已审议本次分拆相关议案，根据前述决议以及《分拆规则》等法规，本次分拆符合《分拆规则》对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在境内上市的相关要求，具备可行性，具体如下：

**(一) 上市公司股票境内上市已满三年**

公司股票于 1999 年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至今已满三年，符合“上市公司股票境内上市已满三年”的要求。

**(二) 上市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

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计算）分别为 62,216.91 万元、428,171.06 万元、585,178.35 万元，符合“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的规定。

**(三) 上市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按权益享有的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净利润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累计不低于六亿元人民币（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计算）**

根据兴福电子经审计的最近 3 年财务数据，公司最近 3 个会计年度（2020 年-2022 年）扣除按权益享有的兴福电子的净利润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合计
----	---------	---------	---------	----

一、兴发集团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归母净利润	585,178.35	428,171.06	62,216.91	1,075,566.32
扣非后归母净利润	605,259.97	446,952.53	63,590.03	1,115,802.53
二、兴福电子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归母净利润	19,137.90	9,848.93	-2,023.50	26,963.33
扣非后归母净利润	14,609.76	9,117.64	-2,325.79	21,401.61
三、兴发集团股东享有兴福电子权益比例				
享有权益比例	55.29%	55.29%	95.83%	
四、兴发集团合并报表按权益享有的兴福电子的净利润				
归母净利润	10,581.34	5,445.48	-1,939.12	14,087.70
扣非后归母净利润	8,077.74	5,041.14	-2,228.80	10,890.08
五、兴发集团扣除按权益享有的兴福电子净利润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归母净利润	574,597.01	422,725.58	64,156.04	1,061,478.62
扣非后归母净利润	597,182.24	441,911.38	65,818.83	1,104,912.45
归母净利润（扣非前后孰低）	574,597.01	422,725.58	64,156.04	1,061,478.62

综上，公司最近 3 个会计年度扣除按权益享有的兴福电子净利润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6 亿元人民币（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计算），符合相关要求。

（四）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净利润不得超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百分之五十；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净资产不得超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百分之三十

根据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2022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计算）为 585,178.35 万元；根据兴福电子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兴福电子 2022 年度净利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计算）为 14,609.76 万元。因此，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兴福电子的净利润未超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50%。

根据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2022 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2,029,959.61 万元；根据兴福电子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兴福电子 2022 年末净资产为 143,345.23 万元。因此，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兴福电子的净资产未超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 30%。

综上，公司符合相关要求。

(五) 上市公司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不得分拆：(1) 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上市公司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2) 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3) 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4) 上市公司最近一年或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5) 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持有拟分拆所属子公司股份，合计超过所属子公司分拆上市前总股本的百分之十，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通过该上市公司间接持有的除外。

截至本核查意见公告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上市公司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的情形。

截至本核查意见公告日，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36 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12 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

最近一年（2022 年），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的“勤信审字【2023】第 0246 号”《审计报告》为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截至本核查意见公告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未持有兴福电子的股权，不存在合计持股超过兴福电子分拆上市前总股本 10%的情形。

综上，公司不存在上述不得分拆的情形。

(六) 上市公司所属子公司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上市公司不得分拆：(1) 主要业务或资产是上市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内发行股份及募集资金投向的，但子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使用募集资金合计不超过子公司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除外。(2) 主要业务或资产是上市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内通过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3) 主要业务或资产是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的主要业务或资产。(4) 主要从事金融业务的。(5) 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持有拟分拆所属子公司股份，合计超过该子公司分拆上市前总股本的百分之三十，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通过该上市公司间接持有的除外。

根据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更新稿）》及募集资金实际到位情况，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6万吨/年芯片用超高纯电子级化学品项目”和“3万吨/年电子级磷酸技术改造项目”，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均为兴福电子，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为53,797.03万元。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2021年12月15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公司拟不再将募集资金投入上述项目，并将扣除上述募投项目已投入金额外剩余募集资金余额47,524.07万元（考虑增值税影响后的余额，含银行利息扣除手续费后的净额）全部用于内蒙古兴发科技有限公司“有机硅新材料一体化循环项目”中的“40万吨/年有机硅生产装置”的建设。根据公司2021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截至2021年末，“6万吨/年芯片用超高纯电子级化学品项目”累计投入募集资金3,978.53万元、“3万吨/年电子级磷酸技术改造项目”累计投入募集资金2,225.27万元，2022年上述项目未使用公司募集资金。因此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兴福电子使用公司募集金额为6,203.80万元，不超过兴福电子2022年末净资产143,345.23万元的10%，符合相关要求。

公司最近3个会计年度未围绕电子化学品业务进行重大资产重组，因此，兴福电子主要业务或资产不属于兴发集团最近3个会计年度内通过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

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不存在电子化学品相关的业务和资产，因此，本次拟分拆业务或资产不属于兴发集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的主要业务或资产。

兴福电子自成立以来，专注于湿电子化学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不属于主要从事金融业务的公司。

截至本核查意见公告日，兴福电子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通过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兴福电子股权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在兴福电子任职情况	对应兴福电子股权比例
1	李少平	董事长	0.87%
2	叶瑞	董事、总经理	1.21%
3	贺兆波	董事、总工程师、研发中心主任	0.69%
	张庭（贺兆波配偶）	研究员	0.16%



4	杜林	副总经理	0.70%
合计			3.63%

截至本核查意见公告日，除上表所列的情况外，兴福电子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均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兴福电子股权的情况。兴福电子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持有兴福电子的股权合计未超过兴福电子分拆上市前总股本的 30%，符合相关要求。

综上，兴福电子不存在上述不得分拆的情形。

**(七) 上市公司应当充分说明并披露：**(1) 本次分拆有利于上市公司突出主业、增强独立性。(2) 本次分拆后，上市公司与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均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的监管要求；分拆到境外上市的，上市公司与拟分拆所属子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3) 本次分拆后，上市公司与拟分拆所属子公司资产、财务、机构方面相互独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不存在交叉任职。(4) 本次分拆后，上市公司与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 **1、本次分拆有利于上市公司突出主业、增强独立性**

公司主营产品包括磷矿石、食品添加剂、草甘膦系列产品、有机硅系列产品、二甲基亚砷、电子化学品、肥料等，产品广泛应用于食品、农业、集成电路、汽车、建筑、化学等领域。本次分拆完成后，公司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除兴福电子外的其他企业将专注于除电子化学品以外的其他业务，有利于公司与兴福电子集中精力进一步做优做强各自主业。

**2、本次分拆后，公司与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均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的监管要求**

##### **(1) 同业竞争**

公司主营产品包括磷矿石、食品添加剂、草甘膦系列产品、有机硅系列产品、二甲基亚砷、电子化学品、肥料等，产品广泛应用于食品、农业、集成电路、汽车、建筑、化学等领域。公司控股股东宜昌兴发主要从事煤炭、甲醇等贸易业务以及金融、旅游业务。

兴福电子目前主要从事湿电子化学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电子级磷酸、电子级硫酸等通用湿电子化学品，以及蚀刻液、显影液、清洗剂、再生剂、剥膜液等功能湿电子化学品，广泛应用于集成电路、显示面板等领域电子元器件湿法工艺制程的清洗、蚀刻、去膜等工艺环节。

兴福电子系公司及控股股东宜昌兴发旗下唯一开展电子化学品的主体和平台，截至本核查意见公告日，公司及控股股东宜昌兴发与兴福电子之间在主要产品方面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情形。

为避免本次分拆后的同业竞争情形，公司、宜昌兴发和兴福电子已分别就避免同业竞争作出了书面承诺。

## **(2) 关联交易**

本次分拆兴福电子上市后，公司仍将保持对兴福电子的控股权，兴福电子仍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分拆上市不会额外增加公司关联交易，兴福电子与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不会因本次分拆上市而发生变化。

本次分拆上市后公司及宜昌兴发仍为兴福电子的直接控股股东和间接控股股东，兴福电子和公司/宜昌兴发及其控制的除兴福电子及其控制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以下统称“关联企业”）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将计入兴福电子每年关联交易发生额。兴福电子与公司/宜昌兴发及关联企业之间存在一定金额的关联交易，该等关联交易系出于实际经营的需要，具有合理商业背景，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情形。

本次分拆后，公司/宜昌兴发及关联企业与兴福电子及其控制的企业发生关联交易时仍将保证关联交易的合规性、合理性和公允性，并保持公司和兴福电子的独立性，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调节财务指标，损害公司及兴福电子的利益。

为减少和规范本次分拆后的关联交易情形，公司、宜昌兴发和兴福电子，公司、宜昌兴发和兴福电子已分别就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作出了书面承诺。

## **3、上市公司与拟分拆所属子公司资产、财务、机构方面相互独立**

截至本核查意见公告日，公司和兴福电子均拥有独立、完整、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建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和财务管理制度，并对其全部资产进行独立登

记、建账、核算、管理，兴福电子的组织机构独立于控股股东和其他关联方。公司和兴福电子各自具有健全的职能部门和内部经营管理机构，该等机构独立行使职权，亦未有兴福电子与兴发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况。公司不存在违规占用、支配兴福电子的资产或干预兴福电子对其资产进行经营管理的情形。本次分拆上市后，公司和兴福电子将保持资产、财务和机构的相互独立。

#### **4、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不存在交叉任职**

兴福电子拥有自己独立的高级管理人员和财务人员，不存在与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和财务人员交叉任职的情形。本次分拆上市后，公司和兴福电子将继续保持高级管理人员和财务人员的独立性，避免交叉任职。

#### **5、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公司与兴福电子资产相互独立完整，在财务、机构、人员、业务等方面均保持独立，分别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本次分拆后，公司与兴福电子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本次分拆上市将促使兴福电子进一步完善其公司治理结构，继续与公司保持资产、业务、机构、财务、人员方面的相互独立，增强业务体系完整性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 **二、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兴发集团分拆兴福电子至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符合《分拆规则》的相关要求。